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4號

01
02
03 原 告 孫占喜
04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05 王炳人律師
06 被 告 林元妹
07 林森茂
08 王林菊妹
09 林永祥
10 林國珍
11 林榮焜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榮昌
14 林榮芳
15 林榮淦
16 林俊成
17 林志芳
18 林政輝
19 林振源

2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21 起1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
22 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應補正事項：

24 一、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
25 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
26 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0號裁定參照）。如該所增
27 價額未經鑑定，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
28 權、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
29 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
30 以7年計算其價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第112
31 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市

01 ○○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就被告所有
02 同段26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不
03 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通行之行為。依前開計算方式，
04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539,414
0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扣除已繳1,500元，尚應補
06 繳5,720元。

07 二、苗栗縣○○市○○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
08 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地號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
09 均無遮掩)。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趙千淳

17 附表：

18

編號	土地 (苗栗縣頭份市尖 下段)	申報地價 (元/m ²)	面積 (m ²)	價額 (申報地價×面積×年息4 %×7年)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255-1地號土地	736元	275.57	56,789元
2	255-2地號土地	736元	42.02	8,659元
3	261地號土地	736元	67.46	13,902元
4	278地號土地	736元	1,555.5	320,557元
5	279地號土地	960元	519	139,507元
合 計				539,414元